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

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係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整治費，並授權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用於執行預防，與進行污染行為人不明場址之整治工作，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本次修正經檢視管理政策目標，評估列管中無污染行為人場址整治需求，並依據場址污染途徑關聯性與整治成本結構，規劃課費比重。再依場址檢出物、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污染風險關聯物質等原則訂定徵收項目，以反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並以不重複徵收原則，確立各類課費項目之課費配比。此為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境基本法之實質精神，亦促使業界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本次除修正公告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並就本辦法易生疑義或執行困難之部分規定調整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中之「比例」修正為「比率」並略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 二、修正新投資定義、物質輸入量為報關日重量，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物質產生量需與出廠聯單量相同，以求明確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相關法規變動，物質增列應徵收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銻、鉬、氧化銻錫、三甲基銻等八項目、含氯碳氫化合物類五氯酚等一項目，以及農藥類可氣丹等十三項目。廢棄物項目取消指定行業別，改指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六十六項廢棄物及其費率，增列廢棄物代碼變更時之因應規定。並修正應徵收物質費率。（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一、二）
- 四、刪除徵收四年後應對制度提出檢討與調整規定，採以滾動式檢討方式進行檢討應徵收物質及費率等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整治費申報改採網路申報方式，以達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之目標。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明確規定繳費人應於期限內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為申請要件。並將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之情況，納入補件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對於就產品課費之鋼胚項目，明確規定製程產品為鋼胚者，該製程產出廢棄物得免依附表二課費，避免重複課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為明確繳納期限及計息起算日，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繳費人：指<u>附表一及附表二</u>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p> <p>二、化學物質：指<u>附表一</u>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p> <p>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u>附表一</u>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p> <p>四、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p> <p>五、新投資：指<u>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繳費人：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p> <p>二、化學物質：指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p> <p>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p> <p>四、免徵比例：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p> <p>五、新投資：指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舊污染防治設備或工</p>	<p>一、為求用語正確及一致，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求明確，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新投資之範圍。</p> <p>三、第七款規定之產出量，實際上係以出廠聯單量為據，又產出物出廠後始造成環境風險，爰將現行規定之「所申報有廢棄物產出量總和」修正為「申報之出廠聯單量」，以臻明確；另因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已更名，為免日後資訊系統名稱變更時，本辦法須配合修正，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p>

<p>(一)<u>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u></p> <p>(二)<u>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但不包括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之工程拆除部分。</u></p> <p>六、物質輸入量：<u>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報關日重量。</u></p> <p>七、物質產生量：<u>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之出廠聯單量總和相同。</u></p>	<p>程之更新及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者，但不包含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工程之拆除部分。</p> <p>六、物質輸入量：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重量。</p> <p>七、物質產生量：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例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所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總和相同。</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前項附表一所列應</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前項附表一所列應</p>	<p>一、依我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現況，參酌最新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增列管制物質，及廢棄物取消依行業別徵收改依廢棄物代碼徵收整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等情</p>

<p>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u>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u></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u>對應徵收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u>，提出檢討與調整。</p>	<p>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徵收四年後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u>，對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提出檢討與調整。</p>	<p>形，調整應徵收物質種類、費率為附表一、二。</p> <p>二、配合附表二修正，第一及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後段。為因應日後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代碼公告變更時，本辦法無庸配合修正附表二，爰增列若有上開情形，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p> <p>四、刪除第三項之「於徵收四年後」，以滾動式檢討，使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調整更具彈性。</p>
<p>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u>以網路傳輸方式</u>，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u>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u></p> <p>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p> <p>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p>	<p>修正第一項本文及增列但書。基於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原則，以網路申報方式為原則，使用網路申報有困難之業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例外得以書面方式申報。</p>
<p>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p>	<p>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p>	<p>文字修正。</p>

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

前項免徵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sum \left[\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 \left\{ \left[(\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times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sum \left[\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 \left\{ \left[\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times \sum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right\} \times 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 = $\left\{ \sum \left[\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 \left[\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

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例。

前項免徵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例} = \left\{ \sum \left[\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 \left\{ \left[(\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times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例} = \left\{ \sum \left[\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 \left\{ \left[\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times \sum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right\} \times 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例 = $\left\{ \sum \left[\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right\} / \left[\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right] \times 100\%$
前項免徵比例，其百

<p>治費費率（元/公噸）}} ×100%</p> <p>前項免徵<u>比率</u>，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u>比率</u>，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u>比率</u>後扣抵費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u>比率</u>，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u>比率</u>得續予適用。</p> <p>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u>比率</u>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p>	<p>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例，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u>免徵比例</u>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例後扣抵費率。</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例，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例得續予適用。</p> <p>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例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p> <p>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費率（元/公噸）×（1-免徵<u>比率</u>）。</p> <p>前項物質產生量或</p>	<p>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p> <p>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費率（元/公噸）×（1-免徵<u>比例</u>）。</p> <p>前項物質產生量或</p>	<p>文字修正。</p>

<p>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p> <p>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p> <p>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p>	<p>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p>	<p>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p>	<p>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p>	<p>一、第二項修正。明確規定繳費人應於期限內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為申請要件。又為</p>

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若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其中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

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若資料不全，致使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件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

完備補件範圍，將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之情況，納入補件規範。另由於實務上繳費人接獲通知二十日內是否包括接獲當日，易生爭議，故明訂繳費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補足申請資料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以資明確。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更臻明確。

<p>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p> <p>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p> <p>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p>	<p>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p> <p>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p> <p>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p>	
<p>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p> <p>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p> <p>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p> <p>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p> <p>四、<u>製程產品為鋼胚，該製程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u></p> <p>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p>	<p>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p> <p>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p> <p>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p> <p>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新增第四款，製程產品為鋼胚者，其產製鋼胚製程所產出之廢棄物已採產品（鋼胚）徵收方式取代廢棄物代碼徵收，為避免該繳費人因選用不同廢棄物代碼造成重複課費，故明確規定製程產品為鋼胚者，該製程產出之廢棄物得免依附表二課費。</p> <p>二、第五款款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u>第四條第一項</u>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u>第四條第一項</u>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p> <p>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p>	<p>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p> <p>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p>	<p>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明確下列事項：</p> <p>一、原條文所稱繳納期限究為原繳納期限或中央主管機關命補繳之期限，為臻明確，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為繳納期限。</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計息日數之起算，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本次修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第三條附表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率表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率表					<p>一、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質三原則，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污風險關聯。</p> <p>二、課費項目調整： (一)含氯碳氫化合物類新增五氯酚。 (二)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新增銻、鉬、氧化銻錫、三甲基銻、氯化亞銻、氯化鉀銻、氯化銻，以及氯化銻銻等八個課費項目。 (三)農藥新增可氣丹等十三個項目。</p> <p>三、鋼鐵業及燃煤電力供應業產出之廢棄物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業界要求維持以產品或原料徵收取代廢棄物徵收方式，故以對應廢棄物需負擔整治費金額，換算銻胚及煤量進行徵收。並將原列於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之銻胚，調整為其他類。</p> <p>四、費率修訂原則：考量管理政策目標、估算基金代為支出之整治需求、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途徑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場址檢出污染物頻率、污染物特性及污染風險、對環境衝擊等因子，計算各污染途徑於徵收類別之課費配比，並依其配比訂定各徵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p>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 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 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001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 (元/公噸)	0-001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 (元/公噸)	
0-002		汽油	Gasoline	十三 (元/公噸)	0-002		汽油	Gasoline	十二 (元/公噸)	
0-003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三 (元/公噸)	0-003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二 (元/公噸)	
0-004		燃料油	Fuel oil	十一 (元/公噸)	0-004		燃料油	Fuel oil	十 (元/公噸)	
0-005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件)	Lubricants	十一	0-005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Lubricants	十	
0-006		石蠟	Paraffin wax	十一	0-006		石蠟	Paraffin wax	十	
0-007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一	0-007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	
0-008		乙烯	Ethylene	十一	0-008		乙烯	Ethylene	十	
0-009		丙烯	Propylene	十一	0-009		丙烯	Propylene	十	
0-010		丁二烯	Butadiene	十一	0-010		丁二烯	Butadiene	十	
0-011		苯乙烯	Styrene	十五	0-011		苯乙烯	Styrene	十四	
0-012		苯	Benzene (Benzol)	二十八	0-012		苯	Benzene (Benzol)	二十五	
0-013		甲苯	Toluene	三十三	0-013		甲苯	Toluene	二十九	
0-014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四	0-014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三	
0-015		二甲苯	Xylene	二十一	0-015		二甲苯	Xylene	十九	

0--0一六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u>十一</u>	0--0一六
0--0一七	乙苯	Ethylbenzene	<u>二十六</u>	0--0一七
0--0一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u>十一</u>	0--0一八
0--0一九	丁苯	Butylbenzene	<u>十一</u>	0--0一九
0--0二〇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u>十一</u>	0--0二〇
0--0二一	丁烷	Butane	<u>十一</u>	0--0二一
0--0二二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 5~16)	Paraffin	<u>十一</u>	0--0二二
0--0二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u>十一</u>	0--0二三
0--0二四	丙酮	Acetone	<u>十一</u>	0--0二四
0--0二五	己酮	Hexanone	<u>十一</u>	0--0二五
0--0二六	甲基異丁基 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u>十一</u>	0--0二六
0--0二七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u>十一</u>	0--0二七
0--0二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u>十一</u>	0--0二八
0--0二九	丁醇	Butanol	<u>十一</u>	0--0二九
0--0三〇	酚	Phenol	<u>十五</u>	0--0三〇
0--0三一	甲酚	Cresol	<u>十一</u>	0--0三一
0--0三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u>十七</u>	0--0三二
0--0三三	乙醛	Acetaldehyde	<u>十一</u>	0--0三三
0--0三四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u>十八</u>	0--0三四
0--0三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u>十一</u>	0--0三五
0--0三六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u>十二</u>	0--0三六
0--0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u>十七</u>	0--0三七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四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
丁苯	Butylbenzene	十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
丁烷	Butane	十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 5~16)	Paraffin	十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
丙酮	Acetone	十
己酮	Hexanone	十
甲基異丁基 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
丁醇	Butanol	十
酚	Phenol	十四
甲酚	Cresol	十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五
乙醛	Acetaldehyde	十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六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一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五

0-1-038	石油系有機物	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Mixture of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一	0-1-038	石油系有機物	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Mixture of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
0-1-039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一	0-1-039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
0-1-040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一	0-1-040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
0-1-041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一	0-1-041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
0-1-042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十一	0-1-042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十
0-1-043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一	0-1-043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
0-1-044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十一	0-1-044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十
0-1-045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一	0-1-045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
0-1-046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八	0-1-046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六
0-1-04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七	0-1-04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五
0-1-048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一	0-1-048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
0-1-049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一	0-1-049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
0-1-050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一	0-1-050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
0-1-051		1,4-二氧陸圜	1,4-Dioxane	十一	0-1-051		1,4-二氧陸圜	1,4-Dioxane	十
0-2-001	含氯碳化合物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六	0-2-001	含氯碳化合物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一
0-2-002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四十三	0-2-002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三十四
0-2-003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0-2-003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五十三

0二-00四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u>三十八</u>	0二-00四	
0二-00五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u>三十八</u>	0二-00五	
0二-00六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u>四十八</u>	0二-00六	
0二-00七	含 氯 碳 化 合 物	氯仿(三氯甲烷)	<u>五十八</u>	0二-00七	
0二-00八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u>五十八</u>	0二-00八
0二-00九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u>五十五</u>	0二-00九
0二-0-0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u>五十</u>	0二-0-0
0二-0-1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u>十三</u>	0二-0-1
0二-0-2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u>三十八</u>	0二-0-2
0二-0-3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u>十五</u>	0二-0-3
0二-0-4		氯苯	Chlorobenzene	<u>五十</u>	0二-0-4
0二-0-5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u>十八</u>	0二-0-5
0二-0-6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u>五十三</u>	0二-0-6	
0二-0-7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u>四十八</u>	0二-0-7	
0二-0-8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u>十六</u>	0二-0-8	
0二-0-9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u>六十一</u>	0二-0-9	
0二-0二0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u>三十八</u>	0二-0二0	
0二-0二一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u>七十</u>	0二-0二一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三十八
氯仿(三氯甲烷)	Chloroform	四十六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四十六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四十四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四十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二
氯苯	Chlorobenzene	四十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四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四十二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三十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三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四十九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五十六

0二-0二二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六十	0二-0二二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四十八
0二-0二三		順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八	0二-0二三		順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四
0二-0二四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九十一	0二-0二四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七十三
0二-0二五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八	0二-0二五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
0二-0二六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二十	0二-0二六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十六
0二-0二七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五	0二-0二七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二
0二-0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八	0二-0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
0二-0二九	含 氯 碳 化 合 物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六十五	0二-0二九	含 氯 碳 化 合 物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五十二
0二-0三〇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二十四	0二-0三〇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十九
0二-0三一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五十三	0二-0三一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四十二
0二-0三二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五十四	0二-0三二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四十三
0二-0三三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四十三	0二-0三三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三十四
0二-0三四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七十					
0三-00一	非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十五	0三-00一	非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十四
0三-00二		溴仿(三溴甲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二十四	0三-00二		溴仿(三溴甲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二十二
0三-00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三	0三-00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一
0三-00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五	0三-00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四
0三-00五		乙醯苯(苯乙酮、甲基苯基酮)	Acetophenone (Methyl phenyl ketone)	十五	0三-00五		乙醯苯(苯乙酮、甲基苯基酮)	Acetophenone (Methyl phenyl ketone)	十四
0三-00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五	0三-00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四

0三-00七		1,3,5-三硝 苯	1,3,5-Trinitro benzene	<u>三十五</u>	0三-00七		1,3,5-三硝 苯	1,3,5-Trinitr obenzene	三十二
0三-00八		苯胺	Aniline	<u>十五</u>	0三-00八		苯胺	Aniline	十四
0三-00九	非 石 油 系	1,2-二苯聯 胺	1,2-Diphenylhy drazine (Hydrazobenze ne)	<u>三十一</u>	0三-00九	非 石 油 系	1,2-二苯聯 胺	1,2-Diphenylh ydrazine (Hydrazobenz ene)	二十八
0三-0-0	有 機	N-亞硝二正 丙胺	N-nitrosodi-N- propylamine	<u>三十五</u>	0三-0-0	有 機	N-亞硝二正 丙胺	N-nitrosodi-N -propylamine	三十二
0三-0-1	物	N-亞硝二甲 胺	N-nitrosodimet hylamine	<u>十五</u>	0三-0-1	物	N-亞硝二甲 胺	N-nitrosodime thylamine	十四
0三-0-2		2,4-二硝苯 酚	2,4-Dinitrophe nol	<u>三十七</u>	0三-0-2		2,4-二硝苯 酚	2,4-Dinitroph enol	三十四
0三-0-3		4,6-二硝鄰 甲苯酚	4,6-Dinitro-o- cresol	<u>三十六</u>	0三-0-3		4,6-二硝鄰 甲苯酚	4,6-Dinitro-o -cresol	三十三
0三-0-4		萘	Naphthalene	<u>三十三</u>	0三-0-4		萘	Naphthalene	三十
0三-0-5		甲萘	Methylnaphthal ene	<u>十五</u>	0三-0-5		甲萘	Methylnaphtha lene	十四
0三-0-6		聯吡啶	Bipyridyl	<u>十五</u>	0三-0-6		聯吡啶	Bipyridyl	十四
0三-0-7		甲基膽蔥	Methylcholanth rene	<u>十五</u>	0三-0-7		甲基膽蔥	Methylcholant hrene	十四
0四-00-1		安殺番	Endosulfan	<u>六十八</u>	0四-00-1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二
0四-00-2	農 藥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u>三十七</u>	0四-00-2	農 藥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三十四
0四-00-3		可氣丹	Chlordane	<u>六十八</u>					
0四-00-4		二氯二苯基 三氯乙烷 (DDT)及其 衍生物	4,4'-Dichlorod iphenyl-triich loroethane	<u>六十八</u>					
0四-00-5		地特靈	Dieldrin	<u>六十八</u>					
0四-00-6		安特靈	Endrin	<u>六十八</u>					
0四-00-7		飛佈達	Heptachlor	<u>六十八</u>					
0四-00-8		毒殺芬	Toxaphene	<u>六十八</u>					
0四-00-9		2,4-地 (2,4-D)	2,4-D	<u>六十八</u>					

04-0-0	農藥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04-0-1		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04-0-2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04-0-3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04-0-4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04-0-5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05-0-0-1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汞	Mercury	六十三	05-0-0-1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汞	Mercury	六十二
05-0-0-2		鉛	Lead	六十八	05-0-0-2	鉛	Lead	六十七	
05-0-0-3		砷	Arsenic	六十二	05-0-0-3	砷	Arsenic	六十一	
05-0-0-4		鎘	Cadmium	五十九	05-0-0-4	鎘	Cadmium	五十八	
05-0-0-5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六	05-0-0-5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五	
05-0-0-6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5-0-0-6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四	
05-0-0-7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05-0-0-7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四	
05-0-0-8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05-0-0-8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四	
05-0-0-9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05-0-0-9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四	
05-0-1-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05-0-1-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四	
05-0-1-1		硫酸鎘	Cadmium sulfite	八十六	05-0-1-1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四	
05-0-1-2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05-0-1-2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四	
05-0-1-3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六	05-0-1-3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四	
05-0-1-4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5-0-1-4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四	
05-0-1-5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05-0-1-5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四	
05-0-1-6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05-0-1-6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四	
05-0-1-7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一	05-0-1-7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	
05-0-1-8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七	05-0-1-8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五	

0五-0一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u>七十七</u>	0五-0一九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五
0五-0二0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u>八十六</u>	0五-0二0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四
0五-0二一		鎳	Nickel	<u>六十三</u>	0五-0二一		鎳	Nickel	六十二
0五-0二二		銅	Copper	<u>六十五</u>	0五-0二二		銅	Copper	六十四
					<u>0五-0二三</u>		鋼胚	Steel	六
<u>0五-0二四</u>		銻	Indium	<u>六十八</u>					
<u>0五-0二五</u>		鉬	Molybdenum	<u>五十九</u>					
<u>0五-0二六</u>		氧化銻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indium tin oxide, ITO)	<u>六十八</u>					
<u>0五-0二七</u>		三甲基銻	Trimethylindium (TMI)	<u>六十八</u>					
<u>0五-0二八</u>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氰化銅	Copper(II) cyanide	<u>八十五</u>					
<u>0五-0二九</u>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u>八十五</u>					
<u>0五-0三十</u>		氰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u>八十五</u>					
<u>0五-0三一</u>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u>八十五</u>					
<u>0六-00一</u>		其他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u>八十三</u>		0六-00一	其他	氰化鈉
<u>0六-00二</u>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u>八十三</u>	0六-00二	其他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七十五
<u>0六-00三</u>	煤		Coal	<u>一點二</u>	0六-00三		煤	Coal	一
<u>0六-00四</u>	鋼胚		Steel	<u>七</u>					

第三條附表一附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附表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文字修正。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四、其他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四、其它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文字修正。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第三條附表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徵收費率及行業別表							本表名稱變更。
編號	徵收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 中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行業別名稱	行業別定義	
0八-00一	石油系有機物類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八百六十六	0七-00一	廢棄物	再生資源	Renewable resource	八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	一、廢棄物課費改採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管理處)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課費，以解決現行採行業別廢棄物課費實務困境，以維制度公平性與合理性。 二、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質三原則，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污風險關聯，計擇定六十六項事業廢棄物代碼。 三、費率修訂原則：考量管理政策目標、估算基金代為支出之整治需求、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途徑占比與整治成本結構、場址檢出污染物頻率、污染物特性及污染風險、對環境衝擊等因子，計算各污染途徑於徵收類別之課費配比，並依其配比訂定各徵收種類費率，並以不重複徵收為原則。
0八-00二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沉降物		0七-00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中間處理、最終處置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intermediate treatment or final disposal)	十七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	凡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甲醛、乙苯及丙酮等製造。		
0八-00三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0七-00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再利用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reuse)	八	半導體製造業	凡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積體電路(IC)封裝及測試亦歸入本類。		
0八-00四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0七-00四	有害事業廢棄	Hazardous industrial	一百六十	金屬表面	凡從事金屬及其製		

0八-00五	石油系有機物類	C-0152	苯	八百六十六	0七-00五	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再利用者)	waste (intermediate treatment or final disposal) Hazardous industrial waste (reuse)	五	處理業	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亦歸入本類。
0八-00六		E-0202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四十三					八十三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凡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製造。 凡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劑及瀝青等行業均屬之。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等

0 八 - 0 0 七	石油系有機物類	E-0207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四十三	廢棄物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p>產製類似分餾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p> <p>凡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生基本化學原料之行業均屬之，如化學元素、無機酸、強鹼等製造。</p>
0 八 - 0 0 八		D-0903	非有害油泥	人造纖維製造業		<p>凡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行業均屬之，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綫纖維、硝化纖維、銅鉸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碳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p>			

0八-00九	石油系有機物類	D-1102	重油灰渣	四十三	廢棄物				(PU) 纖維等製造。	
0八-0-0		D-1702	廢熱媒油						皮革、毛皮整製業	凡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均屬之，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製造。
0八-0-1		D-1703	廢潤滑油						煉銅業	凡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均屬之。
0八-0-2		D-1704	廢切削油(液)						煉鋁業	凡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商用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均屬之。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業	
									凡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之行業均屬	

08-013	石油系有機物類	D-1799	廢油混合物	四十三	07-006	廢棄物	固化物	Solidification	十七	廢棄物處理業	之，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等製造。
08-014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凡從事無害及有害廢棄物處理之行業均屬之。處理業者兼作清除工作亦歸入本類。
08-015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08-016		R-1703	廢潤滑油								
09-001	含氯碳氫化合物及其他化學物類	B-0347	二甲基甲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一千八百九十八							
09-002		C-0126	1,2-二氯乙烷								
09-003		C-0120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								
09-004		C-014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9-005		C-0169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達二百六十毫克以上者																	
<u>一〇一〇一九</u>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D-0902	無機性污泥	十八																
<u>一〇一〇二〇</u>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u>一〇一〇二一</u>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u>一〇一〇二二</u>		D-1101	爐渣																	
<u>一〇一〇二三</u>		D-1103	焚化爐底渣																	
<u>一〇一〇二四</u>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u>一〇一〇二五</u>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u>一〇一〇二六</u>		D-1299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u>一〇一〇二七</u>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																	
<u>一〇一〇二八</u>		D-2612	廢電鍍金屬																	
<u>一〇一〇二九</u>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																	
<u>一〇一〇三〇</u>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u>一〇一〇三一</u>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																	
<u>一〇一〇三二</u>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u>一〇一〇三三</u>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																	
<u>一〇一〇三四</u>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u>一〇一〇三五</u>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u>一〇一〇三六</u>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u>一〇一〇三七</u>		R-1001	燃油鍋爐集塵灰																	
<u>一〇一〇三八</u>		R-2404	廢乾電池																	
<u>一〇一〇三九</u>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u>一〇一〇四〇</u>	R-2502	廢酸洗液																		

第十條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本表未修正。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